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I) 有關公開發售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及

(II) 延長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 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i)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有關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延遲寄發章程文件(「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由於本公司正與信達香港進行磋商,並將根據本公司集資需要及現行市場情況再評估有關公開發售安排。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列於發售章程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公開發售最新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延長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通函所授露,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完成須待以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其他安排(如需要)·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可能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 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v) 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
- (v) 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回;及
- (vi) 認購人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ii)及(vi)仍未達成。同時,雖然非常重大交易經已完成,且本公司已完成資產併入,但考慮到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下附屬安排和經營承諾,即在完成非常重大交易後由能源科技所無償提供生產所需的系列配套設施及服務,鑒於能源科技方面的客觀原因尚未完成,所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iv)仍未視作完全達成。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之條件」各段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謹此建議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顯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 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